

证券代码：838197

证券简称：赢冠口腔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赢冠口腔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东刘学军于2021年06月25日与公司控股股东郭大鹏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55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09%，转让给郭大鹏。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后，刘学军将不再持有赢冠口腔股份，郭大鹏持有公司股份3,973,400股，持股比例65.02%。合计持有5,972,200股，持股比例97.73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二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

双方已于2021年09月3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赢冠口腔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21】3068号）；根据2021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权已于2021年11月1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，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转让前		转让后	
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刘学军	555,600	9.09	0	0
郭大鹏	5,416,600	88.63	5,972,200	97.73

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述交易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赢冠口腔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21】3068号）。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8日